

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,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深入贯彻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五公开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等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为推进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(一)基本情况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加强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秉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处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,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。坚持以公

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。2020 年度，我局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对站点信息进行更新，在济宁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9 条，其中主要发布内容包括：政策文件 4 条，会议公开 2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4 条，政策解读 2 条，公示公告 47 条。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制度，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全面性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、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，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对每一项拟公开信息，实行保密预先审核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；拟公开信息由处室负责人审查后发布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，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。

下一步打算：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二是加大培训、宣传力度。全局机关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。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